一、依本署「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」不停讓行人先行之取締認定原則及應注意事項規定：

（一）路口無人指揮時，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（約3公尺）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。

（二）路口有人指揮時，不聽從指揮強行通過者，得逕予認定舉發。

（三）以攔停舉發方式執行為原則，但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，得直接逕行舉發。